

中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(84)高字第 013926 號函核備
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台高(二)字第 0930043175 號報部備查
100.12.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100.12.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.06.08 臺高(二)字第 1010029476 號報部備查
101.06.13 100 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.06.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.08.06 臺高(二)字第 1010144223 號報部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，其成績優異者，得自第二年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可加修其他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，其成績優異者，得於學年度開始，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所稱「成績優異」，由各系(組、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得於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檢具申請表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，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系主任(學程主任)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第六條 加修雙主修者，除應修滿主修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，並須修滿加修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。各加修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處存查。
- 第七條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不必重複修習。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，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可採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惟採認後如不足最低之學分得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代替。
- 第八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，有先、後修限制者，仍應依其規定修習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，如所修與其他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得依照暑期開班授課規定，在暑假中，另開班授課，以供學生選修。
- 第十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大學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但進修學士班與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學生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所修科目學分，應合併計算，並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，可提出申請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，經加修學系及主修學系同意後，准予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。

-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，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主學系畢業。
- 第十四條 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其所修部份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，得經加修學系主任審查同意，核給輔系資格。其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得列入主系規定畢業之學分。
- 第十五條 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，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可於每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提出申請。
- 第十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不予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與
已選修雙主修學系科目。
- 第十七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，所申請之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、英文學位證明、畢業生名冊、畢業證書等，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**